

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、面向社会，以『宣传全省政法工作、推进民主法制建设、服务广大人民群众、打造法制主流媒体』为办报宗旨，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。

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！

本报新闻热线

新闻中心

0311-85333319
85939120
短信接收
18632166316

驻市记者

驻石家庄记者
刘国茹
15831987859
鲍娜军
13731160031

驻承德记者
薛树旺
18932899316

驻张家口记者
梁 燕
18903230788

驻秦皇岛记者
桑桂林
13833562009

毛 蕊
13933916199

驻唐山记者
刘文利
18633371088

曾文友
15544656000

驻廊坊记者
田宪忠
13131601869

驻保定记者
刘 彬
13931299995

驻沧州记者
陈兆扬
13930770606

驻衡水记者
张兰华
13503181539

张 晓
13383389996

驻邢台记者
王智勇
13082000992

刘秀礼
13903298638

驻邯郸记者
李建华
13832077773

法院公告

石家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田青昌诉你单位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二案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(遇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催收暨拟转让不良贷款债权公告

为了推进邯郸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发展,我社依据省联社(冀信联字【2009】32号)《河北省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处置暂行办法》,决定拟对部分不良贷款债权进行处置。现公告如下:一、拟转让不良贷款债权信息:借款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邯郸市路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,借款日 2009 年 12 月 30 日,到期日 2012 年 12 月 21 日,贷款余额 113153200 元。二、本公告所示债务人(借款人)如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之前不能全部还款的,我社拟将该不良贷款债权转让,依法处置。三、本公告所示债务人(借款人)如对贷款余额有异议的,请于本公告发布后 7 日内持有关证据向我社提出。

邯郸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催收公告

(借款人)峰峰矿区隆日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:(担保人)峰峰矿区浩南物资有限责任公司:

峰峰矿区隆日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我社借款 30 万元,由峰峰矿区浩南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(贷款合同号:农信保借字【王】第 0902 号),该贷款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到期,截止到 2013 年 9 月 3 日结欠本金 29.4 万元,利息 335352.39 元,上述借款本息已逾期,请借款和担保单位抓紧筹资还款,否则我社将按借款合同和法律赋予的权利追收贷款。

特此公告
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王看信用社

催收公告

(借款人)邯郸市万隆工贸有限公司:(担保人)峰峰矿区顺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:

邯郸市万隆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在我社借款 200 万元,由峰峰矿区顺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(贷款合同号:农信保借字【王】第 06819 号),该贷款展期六个月,展期后到期日为 2008 年 2 月 25 日(展期还款协议书编号:0812),截止到 2013 年 9 月 3 日结欠本金 200 万元,利息 2423687.44 元,上述借款本息已逾期,请借款和担保单位抓紧筹资还款,否则我社将按借款合同和法律赋予的权利追收贷款。

特此公告
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王看信用社

催收公告

(借款人)峰峰矿区晶海洗选有限责任公司:(担保人)邯郸市鼎轩经贸有限公司:

峰峰矿区晶海洗选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在我社借款 200 万元,由邯郸市鼎轩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(贷款合同号:农信保借字【王】第 0836 号),该贷款于 2008 年 3 月 29 日到期,截止到 2013 年 9 月 3 日结欠本金 200 万元,利息 2071851.67 元,上述借款本息已逾期,请借款和担保单位抓紧筹资还款,否则我社将按借款合同和法律赋予的权利追收贷款。

特此公告
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王看信用社

断交公告

经上级批准省道保衡线(S231) K85+150-K89+674 需要断交施工。断交日期自 2013 年 9 月 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止,过境车辆可绕行肃临路(S282)安辛线(S233),因断交施工给您带来不便,敬请谅解。

安平县交通运输局

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
电话:0311-80809239